

姓氏谱书的作用略说

谢 巍

姓氏谱书由来久远，以现存殷商武丁时期的甲骨载有帝系和人名的牒记来说，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。它在各个历史时期有过不同的或类同的作用。最初的记载世系的牒记，为了“正婚姻，定疏戚，别同异，远嫌疑”，也就产生了家庭伦理观念，使原始社会和母系氏族社会的野交、乱媾、群婚而造成血缘混乱，发生种种遗传疾病，得到了基本的遏制，避免了亲缘婚姻的恶果。这对种族的优生起了法制作用，可以说谱牒是华夏族由野蛮变为初步文明的一个标志。殷人的牒记，有的载有祖先父兄的忌日。他们逢到先人的忌日，要祭祀，并禁酒止乐，目的是为了不忘先人养育之恩，缅怀他们的优良品德，也就是使老有所敬、贤有所尊。这种敬老尊贤之风，至今还是我们民族的美德。因而谱牒起过不时提醒后人要敬老尊贤的作用。周代实行宗法和世禄的制度，谱牒起了维护这两种制度的法律作用，保证家族社会的统治得到一定的稳定和巩固。至春秋战国时代，“先王之世系也，为之陈有德者世显而暗乱者世废也”，以及“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”（《国语·楚语》），可见当时的谱牒还用来对帝王、诸侯进行德道的教育，也就具有教育的作用。因为谱牒记载了大量的历史资料，自春秋以来，不断有人采为编书、编史的材料。如司马迁的《史记》有不少材料采自春秋以来的谱牒，刘义庆《世说新语》（刘孝标注本）采用三十九种谱牒，征引材料达

106次。可见谱牒富有文献的作用。后来又有丁籍户口，保证九品中正制选举，门第婚配、合族睦宗，维护封建礼教等等作用。过去的且不详说，就今日来说，它还有三大作用：

第一，姓氏谱书中某些至今还是合理的、有益的家训、家规、治家格言、族法，如：赡养父母，不准辱骂殴打尊长，禁止赌博、酗酒、宿娼，严惩砍伐祖茔林木，等等，对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和社会公德的建立有某些借鉴的作用。

第二，今日侨居海外的同胞、华裔有三千多万人，台湾同胞有近二千万人，近来兴起寻祖追宗之风，查家谱、找根源、叙宗亲，甚至有二个外国总统先后来华认祖叙亲。这是民族精神（也含有家族观念的因素）形成心灵上的谐振，凝聚成一种难以分解的向心力，迸发出一种难以抑止的认同感、归属感。例如前年在广东台山召开的“世界陈氏宗亲大会”，有来自美国、加拿大、香港等地七百多位陈氏子孙云集家乡，为故乡的现代化建设，纷纷捐献巨款，兴建中学、电视大学、电视台、医院等。可见姓氏谱书起了认宗、回归的作用，有维系、团结和推动海外侨胞、华裔为振兴中华而出力的效用。

第三，姓氏谱书含有大量的各种资料，有较多的利用价值，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不少为其他书籍未曾记载的材料，或补充、佐证的材料。因而它有资料作用。就早年过目的三千多种姓氏谱书，已知有下列各方面的资料：

1. 政治：有谕旨、御书、御赐诗文，皇帝赏赐、诰命、官凭、奏议、禀稿、条陈、当地牧令姓名及事迹，以及碑传文中有关政治活动的记载，皆有关政治资料。

2. 经济：有祠田、贍族田、义庄田、坟山的买卖和租佃，合族修河、筑堤、造桥、铺路、育林，当地的物产，族人举办的工业及手工业、商业、钱庄、运输、赋税、码头，以及农业收成的盈欠情况，皆有关经济资料。

3. 军事：家族的大迁徙往往因为战争的关系，从中可以得知战争的波及面及造成的破坏、人口的死亡，碑传中一些军事人物的活动记载，一些诗文中有关军事的记载，皆有关军事资料。

4. 法制：族田、坟山买卖纠纷的判决书，族人分产的争讼，宗族间的词讼，以及碑传中某些有关制订法制、平冤狱、受刑审的记载，皆有关法制的资料。

5. 外交：清咸丰以来的某些谱书中有关外交人物的碑传记有外交活动的资料，以及载有涉及外交的奏议、禀稿、书札、诗篇等，皆有关外交的资料。

6. 教育：载有家学、祠堂义塾、书院、学堂、学校的资料，以及碑传中也载有教育的资料。

7. 科举：载有自唐代以来科举的资料。唐代至元代的进士题名碑录已佚亡多年，徐松的《登科录》虽补辑了唐代的进士名录，然错漏不少，近有多人补订，仍不完备。而谱中有大量的科举资料，可以辑出，或补佚，或订讹，或佐证。

8. 文化：载有宗祠祭祀，或社日、节令活动的吹奏音乐及所用各种乐器的名称和式样，以及演出的戏曲。谱中常载人物图像（有的稿抄本有彩色画像），宗庙、祠堂、庄园、坟墓的平面或立体或鸟瞰图，或建筑样式，或祭祀所用的器物样式，或刊有书画缩制品（或木刻、或石印，或珂罗版），这是有关美术、雕刻、建筑、古服饰、古器物的资料。某些刻书盛行的地区的谱书，还记载书籍刊刻历史的资料。有些谱书记载了图书收藏情况，以及禁止子孙变卖藏书的家训。徽州、宣城和湖州等地区的一些谱书，载有笔、墨、纸、砚的生产发展史料。在碑传、诗文、书目中，还可收集到不少的文化资料。

9. 社会：家族是古代社会的一种组织形式。谱书中记载了家族的组织和结构、职能和权力，人口、婚姻、生育、家庭、职业、风俗、徙迁、移民、械斗、犯罪等等有关社会问题的资料。

10. 宗教：谱书中常见载严禁族人为僧为尼的家规、族法，而不见有禁入道门为羽士的记载，有的谱书（如《上海葛氏谱》）甚至奉古代著名道士葛洪为始祖。有些谱书载有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的资料。

11. 自然灾害：有一些谱书记有水灾、旱灾、虫灾、冰雹、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资料。

12. 气候：有的谱书记有当地一、二百年间的晴、雨、风、雪、酷暑严寒等气候资料。

13. 流行病和传染病：有一些谱书记有因为发生疫病或瘟疫或称大腹病而丁口大减，或记因之而迁徙。根据他们居住地区的地理环境、自然条件等加以研究，可以得知这些疾病即今日之伤寒、霍乱、疟疾、痢疾、肝炎、血吸虫病、麻疯等流行病和其他传染病。

14. 人物传记：谱书中收有大批人物传记资料，如：家传、小传、志传、史传、自传、自述、行述、行略、行实、行状、事略、墓志铭、墓表、神道碑、圻志、年谱、年表等等。这些人物传记，有的可见之正史或文集，但与谱书所载的传记有的竟有出入，甚至直指正史的谬误。有不少历史人物曾作出过较大的贡献，或有著名的成就，而不见正史为他立传，或志书虽有而语焉不详，在谱书中往往可以找到他的详细的传记资料。也有一些传记不见于传世的文集收载，或者原先的文集今日已失传，从中可以辑出不少亡佚的材料。这些资料对历史社会的研究是很有益的。

15. 艺文：一些谱书常收载本族人的著作，及外姓人所作诗文。如《率口程氏续编本宗谱》收有明程大位的《算法纂要》，这种书中有书，已见达二百多种，其中有很多为各书目未曾著录，有的虽有著录，而不见有别种传本。本族人和外姓人所撰的单篇文字，除前述的传记各种文体外，还有祭文、谏文、挽词、楹联、寿序、序、跋、奏疏、禀稿、函牍、论说、琐记、考订、

游记、日记等等。除散文外，还有韵文诗、词、曲，其中有不少作品不见于作者的本集，或总集，如《甘竹胡氏十修族谱》收有晏殊的《题华林书院》七言律诗一首，不见他书收载，则为佚诗。这些可以为研究历史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、法制、文化、教育、文学、艺术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医药、社会、民俗、科技、民族、宗教等等提供丰富的资料。

16. 书目：有一些谱书载有本族人著述的书目。研究了三十种谱书所载的书目，约有三分之二弱的书见于其他书目著录，有三分之一强的书则不见其他书目著录。这一部分不见其他著录的书，如果辑出的话，可以大大充实我国历代著作的书目的内容。有的书目所辑不完备，有一些遗漏、错讹。这些是图书目录学研究的资料。

17. 民族：除汉族的姓氏谱书外，还有部分少数民族也有谱牒，已知有满、蒙、回、藏、苗、彝、壮、畲、瑶、侗、白、傣、黎、朝鲜、土家、高山、纳西等民族。这些谱书多数用本民族文字记载，以满、蒙、藏族为最多，约在一万五千种以上，均未译成汉语。所见云南几个少数民族用汉文记述的家谱，颇多民族资料可采。如纳西族土司家谱记有明初至清代二十五世土司资料，可补明清史所缺。

上列十七项，可能仅仅列出谱书一部分资料的内容，因为过目的谱书不过部分而已（估计海内外所存的我国各民族的谱书在五万种左右）个人穷毕生精力也难尽读，有俟来者充实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